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023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人：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金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包俭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 解释权	2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说明	3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8
九、签订时间	48
十、签订地点	48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3. 承包人	56
5. 工程质量	6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8. 材料与设备	69
9. 试验与检验	69
10. 变更	70
11. 价格调整	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4. 竣工结算	78
16. 违约	80
17. 不可抗力	82
18. 保险	82
20. 争议解决	83
21. 补充条款	84
附件	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6
3.其他说明	118
第六章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	125
目 录	126
一、商务标	127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0
(4) 投标保证金	132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33
(6) 项目管理机构	134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5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6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6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7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40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1
(13) 其他	142
三、报价文件	143
(14) 工程量清单	14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备〔2025〕24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9#楼 1-4 层

2.2 建设规模：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办公用房及 9#楼 1-4 层约 17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装修，合同估算价约 1972 万元。其中装修部分估算价约 1700 万元，消防部分估算价约 272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023001001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	1972	/	5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6-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

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6）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7）被住建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8）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联合体牵头方项目经理需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的业绩要求；3、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5、联合体成员方须在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电子档，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6-24 00:00 至 2025-07-0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7-07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C座18楼
邮 编：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顾亚军	联 系 人：	黄妍
电 话：	051269593062	电 话：	0512-693512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高铁新城西公田路69号1#楼、9#楼装修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吴金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包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联系人：顾亚军 电话：0512-6959306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联系人：黄妍 电话：0512-69351282 电子邮箱：jsjhzbd@126.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
1.1.5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 9#楼 1-4 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7-12 计划竣工日期：2025-08-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7-01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9723366.1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7-01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保函形式缴纳的，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2）缴纳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本项目不接受分离式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需将保函费直接支付给银行，否则不予认可。3）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2-69820851；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本次投标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7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2.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须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告》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9#楼 1-4 层](#)

2.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须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三中： $R=15$（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为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2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8%；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新城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9#楼 1-4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备〔2025〕24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施工；包含：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楼 2、17-20 层办公用房及 9#楼 1-4 层约 17000 平方米工业用房装修，合同估算价约 1972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2、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及招标控制价；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4、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及下属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投标书及其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图纸，并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如果在该最晚时间以前，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则承包人应就此进一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确实影响了关键线路的施工，应按照本合同，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条款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调整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或是因为承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或其它违约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其他约定：

承包人须配合深化图纸等（如有），深化图纸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取，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时间要求配合完成。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绘制深化图纸等，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和有关有审核资质的单位审核盖章后，方可按该审批图纸施工。

（b）除另有说明外，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提交【6】份深化图纸等。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修改这些制配图纸等，承包人不会因上述拒绝或修改而

要求索偿或工期延长，惟发包人不能对前述的深化图纸作出非合理性的拒绝。

(c) 若任何深化图退回给承包人作修改，承包人应不迟于退回图纸后的 7 天内，将经修改的图纸再呈交给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批。

(d) 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对任何深化图纸等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上的任务及责任。

(e) 图纸之标准及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范、标准及习惯，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通过当地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备案手续；

③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程量清单

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分解表；

⑥专项施工方案；

⑦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如有）；

⑧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第 1、3、4 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第 2 项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备案完成；

第 5、6 项根据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第 7 项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承包人图纸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只给出了概念、要求、规范、方案，承包人应进行深化设计；承包

人也应根据工程本身的功能、规范的要求等进行深化设计，并应将相关图纸（包括大样图、加工图等）、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实施深化设计工程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另行承担。

1.6.7 发包人随时发出图纸

发包人有权直接或通过监理人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除非影响关键线路施工，否则承包人无权据此向发包人进行工期或价款索赔。

1.6.8 图纸中的问题

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立即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的审查及汇报工作应该在收到合同图纸后【7】天内完成。发包人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对承包人已发现或应能发现的任何错误、冲突，承包人未及时报告发包人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他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承包人在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在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错误、冲突，则承包人除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因承包人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引起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因工程进展由发包人先行实施的，后期按审计价格在合同中扣回该实施部分的施工金额。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道路，并规划及按规使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相关工作办理，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实施。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其费用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对于相应的保护现场的保护方案实施前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发包人实际提供的形式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以上工作发包人配合。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6)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应严格按照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的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索要工资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属实的处以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 有关农民工工资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的通知（苏人保监（2018）4号）等现行文件执行。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满足苏州市相城区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电子光盘两张

2)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 30 天(即从工程竣工起算 30 天)内须提交有关本工程的竣工记录图(8 套图纸及相应图纸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自用，发包人另行提供相关图纸，承包人并同时按国家规定提交 2 套有关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归档。

3) 承包人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图纸，是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不论本合同内是否另有约定，按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发出而须支付的款项，须在承包人满足上述要求后才会发放。

4)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编制好的竣工图 4 套及相应图纸电子文档 2 套光盘，其中：交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发包人 3 套图纸及相应图纸电子文档 2 套光盘，并配合发包人交清全部竣工档案，同时使本工程的竣工档案为城建档案馆接收。

5) 承包人延迟提供符合以上规定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03%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资料应同时附电子文本（图纸为 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PDF 格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有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顾问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等人员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现场安全要求；向发包人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提供配合协作。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其他分包工程的进度情况。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所负责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限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取得接管证明）或经发包人要求后撤场之日为止。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堆放场地应平整、干净、牢固、干燥、排水通风良好、无污染；

b、原材料、半成品堆放时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水平位置上下一致，防止变形损坏、防止颠倒或倾倒；

c、注重工序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合理有序的进行穿插施工，确保工序产品不被污染和损坏；

d、所有成品设备、材料在未移交发包人前造成的损坏，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其费用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

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B、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订。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送检没有通过重新检测的费用及超出经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以及负责施工后的孔洞封堵；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F、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

G、承包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必须为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同时在中国消防信息网(www.cccf.com.cn)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中，按照规范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做抽检，并负责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消防工程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

H、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3—1 万元违约金。

I、承包人需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及告知书、警示牌，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J、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审查图纸发现问题的，在正式开工前日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K、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违约金见违约条款)。

L、自行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应为雇佣的施工人员的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布的安全规程、施工须知等安全文件。

M、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补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N、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单位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O、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查、随时抽查。

P、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补充条款〕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的考勤记录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供发包人备案；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Q、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苏州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等。

R、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环境保护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因非发包人和专用条款第17.1条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S、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递交工程施工承包管理方案，在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对本项目承包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进度控制等方面的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履职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合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被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交纳每一人（次）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00 元/天，30 天内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需发包人确认认可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方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规范及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已施工部分经检测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并缴纳违约金；已施工部分经检测不合格或无法证明其合格，全部返工。返工和工期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并缴纳违约金。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已施工部分全部返工，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返工损失，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为：安全生产零事故。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代建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

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为：安全生产零事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重伤和人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发生一般事故，根据其产生社会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根据其产生社会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10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根据其产生社会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 20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对主管部门、承包人、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若补充条款中条款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现场的管理及保洁：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者偷窃，承包人负责并予以修复或者赔补。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服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④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⑤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同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并支付发生上述事宜的费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上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开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82 号文：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的通知。

除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

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4)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建质安【2020】82 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项目附近有国家扬尘监控点，现场扬尘必须符合相关扬尘控制点管控要求。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7) 临建设施：根据高铁政策办理工人入住手续，并接受统一管理。现场临时办公室要求：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8) 承包人需按苏州市、相城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配合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因扰民等原因被举报投诉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承包人应提交：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及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提供图纸后7天内，份数原则上不少于8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承包人应对所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真实性、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

为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工期不因此顺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3 施工进度计划补充

7.2.3.1 承包人将于签订合同后【3】日，将本工程内所有项目的施工规范装订成册并推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将于开工前三日提交总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应基于投标文件中包括的进度计划并符合发包人编制的控制性计划，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计划【3】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还应根据总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每周四前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合理而被监理、发包人否决而造成的工期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按规定，按月、周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工程进度情况报表”，进度计划(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路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周报及其他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发包人现行要求的有关内容，统计报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否则发包人视为无效，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7.2.3.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整个工程的整体进度计划，在该计划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递交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报批、采购和进场计划、资金流量计划，以及合同中可能要求的或根据常识和惯例应予制作的安装图、深化图、施工作业图、大样图等出图及报批计划。这类与整体进度计划有关的其他计划应随经发包人批准的整体进度计划的修订而修订。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这类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参考。除非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审批和书面批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款约定的各类与进度计划有关的计划。

7.2.3.3 承包人应将每周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中的计划进度进行对照比较，对任何工作的延误或提前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并以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形成文字和图形文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每周，承包人应准备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一份修正的上述进度计划，这类进度计划应反映承包人预计的竣工日期、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修正日以前所发布的所有指示对计划进度的影响和现场实际的施工进度。此类进度计划的递交不应理解为工程延误的书面通知，但发包人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在批准任何工期延长要求时，将此类进度计划反映的数据和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7.2.3.4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报送并批准的进度计划【3】天，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除非工程延误是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改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的【3】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周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并将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

7.2.3.5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逾期违约金，且不排除其它扣款方法。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发包人合同签章后第二天开始计算）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归集。如不能如期完成合同归集给发包人造成延误的，处以10000元/天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15日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工期的控制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05%。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如因本工程内容导致的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除承担整改费用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具体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0 年不遇的大风、100 年不遇的大雨、30 年一遇的洪水；

(2) 6 级以上地震；

(3) -10℃ 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按规定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送检没有通过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苏高铁管[2021]117 号文关于《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变更范围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利用或参照原投标综合单价的，计价按投标口径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组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招标控制价取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等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7）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组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招标控制价取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等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8）上述利用或参照投标报价的，如利用或参照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则按不平衡报价相关条款处理，关于不平衡报价定义及调价原则详见对应条款。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

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未经批准承包人无权动用。只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暂列金额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全部扣除此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人工费外，详见 12.1 款。

本工程约定人工费可以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进行调整，人工费差价=（文件新规定的人工费标准-招标控制价所采用人工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以文件规定执行日为界限，各阶段完成的工程量分别进行调整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适用时间段把所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方确认。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文件规定执行日前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日之后的工程量按新标准。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材料暂估价×（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金税率）〕*100%；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工程数量变化，除按下条款定义的不平衡报价清单外，其余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5) 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 85%（含）至 115%（含）之外时，则该条清单综合单价为不平衡报价，当不平衡报价清单的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

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 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 85%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 115%的，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 85%，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 115%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6)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B)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且招标控制价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型钢、水泥、管材、电线电缆、铝型材等，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除人工费外)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开工当月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开工当月月份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 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开工当月月份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调差数量采用投标综合单价的，以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计算，采用新组价的，按定额消耗量进行分析计算。

④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9)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10) 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期间造成的差价均应调整，承包人有损失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

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期间材料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下跌的，由发包人受益。

(11)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担保后。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扣回，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清单计算规范和 2014 江苏省费用定额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及时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代建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代建人，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代建人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有(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代建）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25%（如累计应付进度款超过预付款金额的，则支付超过预付款金额部分；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则不予支付）；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前（需向发包人移交相关竣工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并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考核金额、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等详见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

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结算审定价的 65%（如有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的，待复审完成后，付至复审金额的 65%）。本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根据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结果，将扣除的考核费（如有）提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5) 竣工满 2 年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75%；

6) 竣工满 3 年，付至审定价的 85%；

7)竣工满4年，付至审定价的95%；

8)竣工满5年后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

9)清标工作完成后，清标工作内容在施工完成后，可随对应节点一起申请支付；

10)签证变更项目在完成规定备案手续，实施完成后，按上述节点及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报验单。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除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外，发包人拒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如造成既成事实无法整改的，发包人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材料设备定价，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70%，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进场报验单。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除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外，发包人拒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如造成既成事实无法整改的，发包人可按照市场询价进行材料设备定价，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70%，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进度情况同比例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后续相关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由发包人(代建人)委托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做好见证取样工作。所有由发包人(代建人)委托的见证取样检测的试验费和检测费由发包人(代建人)直接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施工、监理进行自检、抽检及因见证取样检测而由承包人所做的试样、试块的制作、取样、送检等发生的费用，均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6) 所有基于工程要求的见证取样检测，均是在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当试验结果发生异议时，施工、监理必须查找原因，并增加自检频率和范围，如有充分试验数据表明其质量合格，则可申请复检，或直接申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如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见证取样检测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和试验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经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确认后交承包人归入施工档案；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则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及损失的工期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每天

同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将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上报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审定价的百分之五。此费用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2) 项目竣工结算由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按规定组织并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审计结论以该结果并经过相城区审计局规定的抽查、复审程序后的书面结论为准。

(3) 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高铁新城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高铁新城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高铁新城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并移交发包人（代建人）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2)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1) 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承担整改或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 (2)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 (3)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发布两次书面限期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 (5)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
- (6)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 (7)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3) 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小型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中型质量问题须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大型质量问题须在 16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0%。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

(2) 承包人延期交付工程的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损失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承包人在完工前没有合理原因暂停施工或暂停某部分工程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4、拒绝执行或忽视发包人或工程师按照授权发出的指令的。

5、承包人发生违约后，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6、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或相关的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并在解除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投标文件计算工程费用的50%（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计取，并由承包人清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不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购买保险前需发包人确认承保单位，方可购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两项保险费按签约合同价(不扣除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统一办理，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工程一切险种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额度按 500 万元，总赔偿限额 1200 万元，附加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台风等特种风险赔偿险。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支付时，应提供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办理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办理未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有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违约/处罚有不一致的，从严为准。

21.1 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补充特别安全生产事项补充：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B、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C、高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工作绳、安全绳、吊板（座板）、安全带、自锁器、U 型卡等安全防护设备满足规范要求。

2)、气候条件：高空操作必须要在良好的气候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4 级，4 级以上停止工作。因此，工作前应测定风力，尤其是高空风力。另外，下雨、下雪、有雾、能见度差以及高温（35℃ 以上）和低温（0℃ 以下）等条件下都不适合进行高空操作。

3)、操作人员条件：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法规，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转，规定：高空操作者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并经过身体检查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作业，工人上岗前不得饮酒，有感冒等身体不适症状就暂停高处作业。

4)、设备条件：设备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凡吊绳及滑板有发毛、部分吊绳股渐裂等现象应立即更换新绳。

5)、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绳子、滑板、安全带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作。

6)、施工人员作业前要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确保身体状况良好，作业时要先系好安全带及保险锁（系在安全绳上），再系好卸扣系在（操作绳上），同时坐板扣子要打紧，固死。

7)、工作绳、安全绳必须分开扎紧，靠下绳口处要加垫软物，（注：所垫软物的厚度应根具楼

层的高度而定)防止因磨损而断绳,绳子下端一定要接触地面,放绳人同时也要系临时安全绳。

8)、下绳时,施工负责人和楼上监护人员要给予指挥和帮助。

9)、操作时辅助用具要扎紧扎牢,以防坠落伤人,同时严禁嬉戏打闹和携带其它无关物品。

10)、操作时楼上、地面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随时观察工作绳、安全绳的松紧及绞绳、串绳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11)、工作绳、安全绳需移位、上下时,监护人员及辅助工人要一同协调安置好,不用时需把绳子打好捆紧。

12)、施工人员要落地时,要先察看一下地面、墙壁的设施,操作绳、安全绳的定位及行人流量的多少情况,待地面监护人员处理、调整,同意后方可缓慢下降,直至地面。

13)、高处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服从施工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统一管理。

14)、有下列行为之一,下发整改通知单后仍不能按整改通知单要求或确定的时间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①、未召开安全晨会或安全晨会存在做假行为,其它安全资料做假行为;

②、用于高空作业的安全绳、工作绳、座板、安全带、安全帽等,无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技术资料的,进场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

③、高空作业下绳时,未对安全绳、工作绳、座板、安全带外观检查和扣系、配带可靠性检查,并且未签字确认的。

④、用于高空作业的安全绳、工作绳、座板、安全带无进出库及保管记录的;

⑤、高空作业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⑥、使用或上报做假证件。

⑦、酒后上岗作业

21.2 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竣工结算审核补充:

21.2.1 本工程结算以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审定并经相城区审计局抽查、复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21.2.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上报的,导致后续工程款未能及时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提出赔偿。

21.2.3 项目结(决)算由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按规定组织并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2.4 专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决)算价。工程结(决)算送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其净核减率超过总价的 7%(因漏项等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消),则以超过 7%部分核减额的 4%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工程结(决)算送审存在漏计、错计等而导致核增(负偏差)的,以核增额的 4%为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上述两项扣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核减造价以承包人第一次送审额的核减数额为准,包括建设方或管理方内审核减额+审计部门核减额+相城区审计局复审核减额;发包人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在相城区审计局

抽查、复审程序结束之前，不得超付相应工程款。

a.如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10%(含 10%)至 15%之间，合同结算金额在审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审定金额的 1%作为最终结算支付金额。b.如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15%(含 15%)至 25%之间，合同结算金额在审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审定金额的 2%作为最终结算支付金额。c.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25%(含 25%)，合同结算金额在审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审定金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支付金额。

21.2.5 本工程严格按高铁新城政府相关审计文件“苏高铁[2021]117 号文《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苏高铁管[2023]14 号文《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同时参考市财政评审中心相关办法等实施。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21.2.6 按“苏高铁管【2021】11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变更备案严格遵循先审计后论证、先审计后变更、先审计后办理备案的原则。本工程变更签证在高铁新城变更备案签证领导小组论证、决策前必须先报高铁新城管委会审计职能部门进行变更备案专项审计；未经审计、备案的签证、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以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以认可。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苏州高铁新城管委会审计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21.3 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保险补充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21.4 工程建设管理其他要求：

21.4.3 承包人需做好电梯保护，以免损坏，否则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4 承包人负责完成内装工程与其他工程之间存在的收边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5 承包人如需自行修建临时设施（含临时办公等），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建。临时设施的布置不得影响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如有影响，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承包人负责修建的临时办公等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理至场地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4.6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引起的费用。

21.4.7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协助总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工程的移交工作，编制移交方案、使用说明书，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8 承包人施工期间，凡在隐蔽工程施工前如吊顶封闭等工序前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承包单位做好隐蔽施工前各项安装及调试工作，隐蔽前应组织其他承包单位会签确认，避免拆除返工，否

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9 装饰施工垃圾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卫生清理人员，每日保持装饰作业面清洁、卫生，承包人除完成上述文明施工外，在项目竣工后应为发包人免费提供装修粗保洁服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4.10 承包人应配合进行消防验收，为其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4.11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21.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1.4.1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满足申报扬子杯要求，制作费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14 其他工程施工如需在装修范围内开孔，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在吊顶、墙面、地面等部位开孔，并负责开孔的收边处理，相关单位负责提供开孔位置、尺寸，开孔位置、尺寸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相关单位负责。

21.4.1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特征，按苏州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审批施工许可所需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按 1 人（次）/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1.4.16 施工项目组人员应常驻各子项目现场，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项目组人员每月在现场履职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天；其他人员 10000 元/天。

21.4.17 项目经理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按每一人（次）贰拾万元人民币计算违约金。每次更换项目经理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和遵守。

- （1）发包人考评项目经理不称职的；
- （2）未经发包人批准，一个月内缺席 2 次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工程例会的；
- （3）因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等不符合要求，一个月内被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警告 3 次，或被连续两个月内相关行政部门书面警告的；
- （4）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或经查实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的
- （5）项目经理因违法受到处理，不适宜再担任职务的；
- （6）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委托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更换项目经理的。

21.4.18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19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

人承担 20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2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3 现场管理

1)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承包人提交名册不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回和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 24 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4)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5) 承包人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人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监理人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且保留经济处罚的权利。

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或已完工程施工单位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外开放，承包人应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提前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施工完毕。

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

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21.5 承包人违约条款补充：

1)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5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委托人、工程委托人和安全委托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委托人的，发包人再按照每次人民币 50 万元的标准扣减工程款。

4)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 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6)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委托人、重大安全委托人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9)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3)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的合格的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14)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1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植物进行管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后直接进行支付。

17) 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事务所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8) 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19) 如发现项目经理与中标通知书的名单不符，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20) 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22)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 (1) 无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证。
- (2) 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3) 无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4) 无安全组织设计，无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艺、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无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
- (5) 无安全交底记录。
- (6)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查未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 (7) 现场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
- (8) 安全委托人处理无记录档案，无安全例会、安全台帐制度。
- (9) 危险部位无警示牌。
- (10) 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3)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具体标准见下表，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100 元/人次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10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次	
6	打架斗殴	10000 元/次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除修复外）	1000 元/次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 元/次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10	在 2m 及以上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不系安全带	5000 元/次	
11	高空抛物	10000 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0000 元/次	
13	无动火令、灭火器、集灰斗、看护人员等动火所需手续，私自动火的	10000 元/次。	

25) 其他不正当行为

承包人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就该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1.6 工程物资的提供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无论是招标文件规定的还是未明确的，所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必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其中未明确的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

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部门确认高于原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30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 7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需组织监理人和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电缆需中间验收且接受监察主管部门检查。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5) 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6)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免疫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7)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职能人员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对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甲供的权利”。

(8)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0)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

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费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11）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 1、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7 造价变更类

1. 投标报价应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清单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工程报建费、报建配合费，归档费、手续费，不可预见费，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承包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的部分除外）。另为加快项目进度，尽快领取施工许可证（如需），领取中标通知书需交的市场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机械转运等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3.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签证。

5. 该工程在未办理完移交手续之前所发生的安保看护费、防洪防台风等一切费用，请承包人在措施费及风险费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有任何费用上的增加。

6. 接受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全过程的总协调管理（如有）：总承包单位为发包人指派的配套工程分包商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

7. 当要求承包人对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进行报价，但承包人未填报暂列金额或计日工费用时，如评标时被发现，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如评标时没有被发现，则视作该费用已隐含在其它项目费用之中，结算时按预算价所计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内扣除。

8. 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

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9.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 or 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10. 承包人应做好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如因本工程劳资问题引发社会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劳资问题处理不当，导致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款项扣除。

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水电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移交承包人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看管、维修、保养、安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非正常使用造成相关设备、设施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归还前概不负责。

1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风俗习惯等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那些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查勘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发包人 or 监理人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是以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查勘和检查为依据，并且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对以下情况从费用和工期的可行性方面做了适当和充分的考虑：

- 1) 为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2)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 3) 现场已有的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

双方确认，承包人提交投标报价即视为承包人对工程现场和周边环境的查勘是充分的，同时，工程现场和周边环境也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充分查勘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在工程施工开始后，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工程款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责任。

13.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14. 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16.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

长工期的权利。

17. 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18. 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承包人可自行任选其中一款品牌且必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

19. 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 ①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工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 ③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 ④款项挪作他用。
- ⑤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20.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1. 合同条件中有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发包人只视情况考虑工期问题，不承担窝工、施工机械停用等方面的损失。

22. 承包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如实际未实施，结算时按预算价的该项目合价*（1-中标下浮率）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

23.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4.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坏的恢复、道路损坏修补、围挡等问题，均由承包人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相关费用。

25. 其他：工程变更签证评审要点：1. 编号：签证单必须按先后顺序编号。2. 核实签证内容（1）签证原因（是建设方要求的还是施工方提出的，是设计原因还是现场条件原因等）、实施部位、施工做法是否符合事实。一般来说是合同中没有涵盖的内容才进行签证，复核应以是否有必要签证、是否有合同依据为重点，要现场复核，要查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分析核对。（2）签证数量的复核。工程量的计算要有详细算式，有必要绘图的要绘图，需以测量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的，要附测量记录等；按实记录的，要按人工/台班等原始记录计算；对需要测量的签证，必须留下照片，照片中必须在长、宽、高方向放置标尺，以显示尺寸，并充分反映签证内容的原状、拆除后状况、维修后状况；（3）签证价格的确认。在变更签证时，协审单位对涉及的材料价格应慎重把握，所签的意见不得出现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的描述，如：对签署价格同意不下浮；签证价格应避免采用独立费方式，尽可能按相应计价表计价。（4）核实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签证单应与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一一对应。签证所附的证明资料：包括所对应的图纸及需附的预算书、照片等；3. 签证单及相应原始依据不得有涂改痕迹。4. 不仅是增加造价的变更要办理签证，减少造

价的也要及时督促承包人办理签证。5. 做好资料存档备查。签过字的一定要留一份备查。6. 签证的时效性。要求承包人及时报送签证资料。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苏州高铁新城内审机构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6. 工程检测单位仅提供检测服务，因配合检测而发生的提供图纸、通道及其他要求配合工作及费用请在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27. 现场临时用电水电，发包人已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接驳点，承包人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就近接，接入费用施工方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8. 现场因临电断电承包人采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9. 施工现场内不允许搭设工人临时宿舍，施工临时宿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场外租地费用、住宿工人上班运输费及施工降效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30. 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具备的相关条件，本工程涉及到的大型设备、材料等的二次搬运、卸货、场内搬运（包括搬运通道的准备及恢复等）、吊装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31.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扣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考核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标准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处理完毕。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标准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

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考核承诺书

考核承诺书

由我承包的，同意按《高铁新城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对我单位进行综合履约考评，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已明确知晓考评内容及办法，并同意按考评办法由考核小组对我单位进行考评并接受相应结果。
2. 在考核过程中，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考核小组的考核。
3. 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将按文件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无条件接受。

承诺人：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装修界面

西公田路 69 号 1#楼、9#楼装修工程，具体施工楼层为 1 号楼 2 层/17-20 层，9 号楼 1-4 层。

1#楼：

一、装饰部分：

- 1、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阴影区不在本次施工范围。
- 2、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除已施工完成的门窗、隔墙以及防火门以外，所有装修施工图纸的建筑找平；地面及踢脚线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3、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装修区域隔墙及隔断（含玻璃隔断）、墙面抹灰（如需）；防火门、普通门、门套及五金；各类吊顶；涂料；软硬包、定制固定柜架及吧台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4、楼梯间、强弱电间及管道井等（具体详图纸阴影区）已完成部分不在本次装修施工范围。涉及局部拆改及加固（如需）的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5、成品移动家具、软装、绿植、窗帘、[标识导视](#)、[玻璃贴膜及防撞条](#)不在装修单位实施范围。

二、机电部分：

- 1、水电部分：水电前期已毛坯交付，根据现装修图纸施工。给排水管道井立管接支管后由装修单位施工。楼层配电箱后的管线、灯具、开关插座等由装修单位施工，包含楼层配电箱改造（如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如需用电扩容亦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2、暖通部分：前期空调未施工，根据现施工图纸装修，包含空调系统的设备、管路、阀组、风盘等。
- 3、消防部分：消防栓、排烟、喷淋、指示牌、火灾报警等前期已施工，根据现施工图纸装修改造，包含拆除部分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4、智能化部分：[不在装修单位实施范围。](#)

9#楼：

一、装饰部分：

- 1、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阴影区不在本次施工范围。
- 2、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除已施工完成的门窗、隔墙以及防火门以外，所有装修施工图纸的建筑找平；地面及踢脚线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 3、根据现装修施工图纸，装修区域隔墙及隔断（含玻璃隔断）、墙面抹灰（如需）；防火门、普通门、门套及五金；各类吊顶；涂料；软硬包、定制固定柜架及吧台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4、楼梯间、强弱电间及管道井等（具体详图纸阴影区）已完成部分不在本次装修施工范围。涉及局部拆改及加固（如需）的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5、成品移动家具、软装、绿植、窗帘、[标识导视](#)、[玻璃贴膜及防撞条](#)不在装修单位实施范围。

二、机电部分：

1、水电部分：水电前期已毛坯交付，根据现装修图纸施工。给排水管道井立管接支管后由装修单位施工。楼层配电箱后的管线、灯具、开关插座等由装修单位施工，包含楼层配电箱改造（如有）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如需用电扩容亦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2、暖通部分：空调系统不在本次实施范围。

3、消防部分：消防栓、排烟、喷淋、指示牌、火灾报警等前期已施工，根据现施工图纸装修改造，包含拆除部分由本次装修单位负责施工。

4、智能化部分：[不在装修单位实施范围。](#)

材料推荐品牌表（西公田路 69 号 1#、9#楼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1	木工板、多层板	千年舟	水性科天	莫干山	福牌	
2	墙地砖、仿石材瓷砖	汇亚	宏宇	兴辉	新中源	
3	铝板、穿孔铝板、铝扣板、铝格栅	金近	新丽源	上海吉祥	江苏鸿度	
4	涂料	立邦	三棵树	多乐士	雅士利	
5	阻燃方块地毯	山花	巨东	藏羊	海马	
6	抗倍特板材	富美家	威盛亚	富丽华		
7	防静电地板、高架地板	朗逊	华一	华通	佳辰	
8	门锁及五金件	顶固	坚朗	汇泰龙	GMT	
9	纸面石膏板	泰山	龙牌	可耐福		
二	水电安装					
1	配电箱内元器件	常熟开关	良信	上海人民电器(上联)		
2	PVC 电线管及管件(含线盒)	公元	中财	联塑	伟星	
3	给水管及管件、排水管及管件	公元	中财	联塑	伟星	
4	电线、电缆	亨通	远东	宝胜		
5	阀门/Y 型过滤器	上海正丰	中核苏阀	苏州苏高	上海良工	

6	灯具	品上	欧普	熙能	三雄极光	
7	开关插座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8	洁具	TOTO	科勒	乐家		
三	暖通					
1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	天加	申菱	盾安		
2	镀锌钢板	宝钢	武钢	马钢	攀钢	
3	风口、阀部件	江苏中大	靖江利神	江苏德远		
4	橡塑保温棉/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	赢胜	华美	舒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

-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其他

三、报价文件

- (14)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13) 其他

三、报价文件

(14)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